

十一、中小微企业声明

附件八：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适用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浠水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浠水县 S401 蔡河镇街道部分路段路面大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浠水县 S401 蔡河镇街道部分路段路面大修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，承接单位为（企业名称）湖北迅达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6人，营业收入为417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62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标的名称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，承接单位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湖北迅达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杨明

日期：2023年01月11日